

#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
##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- 一、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(四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(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)。
  - (二) 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一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(國民中、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)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  
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組織職掌：

108 學年度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		
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陳玉芳	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
2	執行	藍力軒	訂定總體校內輔導方針，推動生命、性平、家庭等各項教育業務
3	委員	李琇貞	協助推動議題融入課程教學，彙整教學成果及運作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
4	委員	吳紀暉	協助活動場地分配與佈置，校園安圈空間檢視宣導
5	委員	邱繼洋	協助推動品德、法治教育，及推動服務學習、正向管教、反霸凌學生管教宣導
6	委員	江幸懋	協助推動議題研習業務、強化預防中輟，新生未報到家訪及通報
7	委員	陳鵲如	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8	委員	黃薪宜	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9	委員	文佳馨	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10	委員	李俊賢	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11	輔導教師	劉紀言	協助推動輔導工作及春暉教育等議題 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12	輔導教師	許惠萍	協助推動輔導工作及春暉教育等議題 在班級中協助與執行初級輔導
13	職員代表	郭惠美	協助與執行計畫
14	家長代表	郭鴻源	提供社區輔導資源及經費補助